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PIG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公佈

汶萊「M」區塊 MAWAR-1 探井 初步鑽探結果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獲 Tap Oil Limited (本公司擁有 21% 權益之汶萊石油項目 39% 參與者及操作方 Tap Energy (Borneo) Pty. Limited 之母公司) 通知，一份有關汶萊「M」區塊 Mawar-1 探井初步鑽探結果之公佈已於是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發表。

本公佈乃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而作出。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獲 Tap Oil Limited (本公司擁有 21% 權益之汶萊石油項目 39% 參與者及操作方 Tap Energy (Borneo) Pty. Limited 之母公司) 通知，一份有關汶萊「M」區塊 Mawar-1 探井初步鑽探結果之公佈已於是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發表如下。

「汶萊「M」區塊 MAWAR-1 探井初步結果

Tap Oil Limited (澳洲交易所代號：TAP) 就汶萊達魯薩蘭國陸上 M 區塊 Mawar-1 探井提供以下資料。電纜、壓力和採樣數據之初步解釋表示，主要目標 Ridan 已見天然氣，同時，數據顯示在較深水平含有石油跡象。

進展

Mawar-1 已達致其全深 1,292 米，電纜測井、壓力及流體取樣現已完成。Mawar-1 暫停運作前，工程人員正將套管貫穿油氣層。

結果

這些結果之初步解釋顯示，Mawar-1 已於主要目標 *Ridan* 砂岩發現天然氣。初步測井分析表示，Mawar-1 已於 1,005 米深處遇到長達 25 米之 *Ridan* 儲量。壓力分析及採樣證實顯示此間區存在天然氣。*Ridan* 砂岩之厚度及質量遜於鑽探前之預期。

較深之第二目標 *Rampayoh* 岩系亦於岩屑及井壁岩心獲良好油氣顯示，呈夾層砂頁岩層序。流體採樣已於 1,040 米及 1,048.6 米進行。此等樣品維持密封，以待進行實驗室分析，惟跡象顯示樣品含有石油。*Rampayoh* 岩系較高部份之儲量質量並不明確，僅可於進一步分析探井數據後方可確定。當所有數據分析完成後，Tap 即可就 Mawar-1 探井之蘊藏量發表更明確之陳述。

Tap 之意見

Tap 行政總裁 Peter Stickland 表示，Mawar-1 產生混合結果。

Stickland 先生說：「我們對主要目標 *Ridan* 岩層可能於此位置存有天然氣，感到失望。我們將進行進一步研究，以釐定 Mawar-1 中的天然氣下傾方向會否存在油柱。」

「然而，我們亦為意外地在較深層之 *Rampayoh* 岩系發現石油跡象感到欣慰，此結果出乎意料之外，惟我們需要進行進一步調查，才可釐定 Mawar-1 是否具有商業潛力以及其對 *Belait* 地勢沿域之影響。」

「Mawar-1 在鑽塔遷往鄰近 *Markisa-1* 位置前即將暫定運作，我們將在該位置測試 *Belait* 背斜層油藏獨立斷層區塊內一個較年輕油藏之石油蘊藏量。」

位置

M 區塊位於 Baram 三角洲盆地，佔地面積約 3,011 平方公里，是汶萊批准之最大陸上石油項目。M 區塊涵蓋了 Belait 油氣田，惟於過去 20 年缺乏有組織開採，故開採不足。

M 區塊參與者：

Tap Energy (Borneo) Pty Ltd	39%
KOV Borneo Limited	36%
中國新星石油有限公司	21%
Jana Corp. Sdn. Bhd.	4%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開發石油、天然氣及煤炭以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其於汶萊「M」區塊石油項目、菲律賓中呂宋天然氣項目及 San Miguel 煤礦項目持有重大權益。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

曹學軍先生

張曉寶先生

林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

白旭屏先生

王幹文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011)內。